



第六十一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31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吉布提、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阿曼、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决议草案

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

大会，

回顾其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 号和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6 C 号决议及其后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103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¹

又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关于 2005 年 9 月 1 日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²

¹ A/61/278。

² 见 A/61/172。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³ 和国际法原则所确认的关于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财产的原则，

特别回顾其 1950 年 12 月 14 日第 394(V)号决议，其中责成和解委员会同有关各方协商，规定保护巴勒斯坦难民的权利、财产和利益的措施，

注意到和解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二次进度报告⁴ 中宣布已完成阿拉伯财产的清查和估价方案，并注意到土地办事处有一份阿拉伯业主一览表和列明阿拉伯财产的地点、面积和其他细节的文件档案，

赞赏和解委员会为保存包括土地记录在内的现有记录及使其现代化而进行的工作，认识到这些记录对按照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公平解决巴勒斯坦难民的困境的重要性，

回顾在中东和平进程的框架内，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政府在 1993 年 9 月 13 日《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⁵ 中同意就永久地位问题，包括重要的难民问题开始谈判，

1. **重申**巴勒斯坦难民有权按照公平和正义原则，享有其财产及这些财产所得收益；
2.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协商，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财产、资产和产权；
3. **再次要求**以色列向秘书长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以执行本决议；
4. **吁请**所有有关各方向秘书长提供各自掌握的、可以协助秘书长执行本决议的有关以色列境内阿拉伯财产、资产和产权的任何资料；
5. **促请**巴勒斯坦和以色列按照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在中东和平进程最后地位谈判框架内，处理巴勒斯坦难民财产及其收益的重要问题；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³ 第 217 A(III)号决议。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九届会议，附件》，附件 11，A/5700 号文件。

⁵ A/48/486-S/26560，附件。